**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八次集中学习**

　　9月29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8年第八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普绍忠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人大是依法治国中的主导力量、监督力量和民主力量，做好人大工作是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依法治国也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重的任务。要增强思想自觉，充分认识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正确处理人大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关系、人大与法治建设的关系，依法行使权力，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法制保障作用、依法决策作用、监督制约作用、宣传推动作用和指导协调作用。

　　普绍忠强调，全州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在依法行使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任免权等各项工作中都要更加自觉地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改革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法治环境，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协调发展。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广益参加学习并在前期自学的基础上进行学习发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并发言，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参加会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